

十六世紀西方傳教士 對於中國的兩種不同的傳教方式

顧衛民 著
上海大學歷史系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十六世紀西方傳教士
對於中國的兩種不同的傳教方式

顧衛民 著
上海大學歷史系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十六世紀西方傳教士對於中國的兩種不同的傳教方式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專文報告系列(十八)

顧衛民 著

© 顧衛民 2005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發行：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許讓成樓 7 樓
電話：(852) 2609-6508 (一般查詢) (852) 2609-6076 (市場部)
傳真：(852) 2603-7355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
電郵：cup@cuhk.edu.hk

版權所有，本刊物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
持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CSRCS Occasional Paper no. 18
Preaching Methodologie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in China in the 16th Century
by Gu Weimin

© 2005 Gu Weimin

Published by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tribut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7/F, Hui Yeung Shing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09-6508 (General Enquiry) (852) 2609-6076 (Marketing Unit)
Fax: (852) 26037355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
Email: cup@cuhk.edu.hk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book, or parts thereof,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now known or to be invent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ISBN 988-97135-7-8

Printed in Hong Kong

作者簡介

顧衛民

1961年12月12日生於上海。1987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獲歷史學碩士學位。現為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意大利歷史科學委員會委員及米蘭國際關係史學會會員。曾任意大利宗座額我略大學、米蘭天主教聖心大學、特蘭托大學、英國阿伯丁大學、台灣輔仁大學、政治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著有《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1995年上海)、《剛恆毅在中國》(1998年意大利)、《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2000年北京)、《中國天主教編年史》(2003年上海)、《基督宗教藝術在華發展史》(2003年香港)等專著。

內容提要

本文討論的是十六世紀地理大發現以後由西往東的羅馬天主教傳教士在遠東的兩種傳教方式，從武力傳教到文化傳教的爭議。作者從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的向東擴展及在遠東的紛爭開始，討論馬尼拉與澳門教會在中國傳教方式上兩種不同的見解。

耶穌會在最初的階段對使用何種傳教方式這問題上一直搖擺不定，直到范禮安(Alexandre Valignano)出任耶穌會遠東總視察員以後，情況才有改變，確立「文化傳教」的策略，反對武力傳教，指示傳教士學習中文。作者在總結指出殖民事業的目的是擴張政治和商業的勢力，而傳教事業則是傳播上帝的福音。信仰的傳播只能通過文化滲入的方式才能實現，范禮安的「文化適應」策略的成功正是借助文化傳教的緣故。

十六世紀西方傳教士對於中國的兩種不同的傳教方式

一、葡、西兩國的東擴及在遠東的紛爭

歷史學家一般將 1492 年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現新大陸作為中世紀向文藝復興轉變的開始。同時，這一時期也是地理大發現以及君主專制國家興起的時代。在歐洲大陸上，先有位於伊比利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後來有法國、英國和俄國。而 16 至 17 世紀的東西方交通，是與葡萄牙、西班牙的海上擴張緊緊聯繫在一起的。

恰逢這一時代，也是羅馬天主教一方面抵禦歐洲大陸風起雲湧的宗教改革運動，另一方面蓄意謀求海外傳教事業拓展的重要時期。天主教會在這一時期內真正地從一個環繞地中海的普世教會，發展成為一個全球性的教會。在地理大發現以後的最初一百年中，羅馬教會的傳教事業與葡、西兩國的殖民運動是相輔相成的。

歷史學家陸鴻基(Bernard Luk H. K.)在評論葡、西兩國海上擴張的特徵時指出：

原來今天的葡、西兩國，中古時代曾被信仰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人所征服。伊比利亞半島中世紀的歷史，很大一部分就是葡萄牙、西班牙的基督騎士要擺脫外族和異教徒統治的鬥爭的故事。經過幾百年的鬥爭，騎士的勢力慢慢結集成為葡萄牙王國和西班牙聯合王國。同時，騎士們養成了一種習尚，就是仇視伊斯蘭以及一切外教的事物，輕視異教徒和外教人，習慣用武力和強硬手段解決宗教差異，以及用征戰來獲取財富。到十五世紀末年，葡西兩國的復國事業在伊比利亞半島上完成了。但騎士的「十字軍」習尚，難以改變。兩國遂迅速地走上海外擴張的道路。¹

自羅馬帝國崩潰以後，天主教是歐洲人民信奉的最主要的宗教。它

通過吸納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文化，已經深深地滲入到歐洲的文化和社會結構之中。而「歐洲的文化反過來以千萬條看不見的線，將自己綁縛在天主教身上，這種關係是割不斷的。」² 其結果是，當 16 至 17 世紀歐洲人伴隨著地理大發現向東方迅猛擴張的同時，羅馬教會也隨同一起擴張，在當時歐洲人的心目中，「這是一場揉合著宗教信仰和經濟利益動機的十字軍東征」。³

著名的耶穌會歷史學家鄧恩(George H. Dunne)客觀地指出：

在 15 世紀，多種條件已經促成而產生了一種特別危險的『歐洲人主義』（即歐洲中心的典型：傳教事業與長期的政治強權加強了聯盟。）作為教會、社會和國家互相滲透的結果，國王們認為他們的責任是擴展這種信仰。但是武器只適用於國王，而不適用於聖人。無須懷疑地理大發現時代眾多西班牙和葡萄牙統治者真正的宗教熱情，他們是宗教信仰非常狂熱的人，懷有擴展天主教王國的高度責任感，這使得鼓動羅馬教廷對此事業給予支持成為現實。⁴

葡、西兩國與羅馬教會在海外擴張所達成的政教合作關係史稱「保教權」(Patronage or *Padroado*)。是一種教會給予國家的優惠特權，它起源於 5 世紀。當時羅馬教會召集天主教信徒幫助修建教堂、修道院、堡壘等宗教設施，作為回報，教會也賜予平信徒中有權勢者如貴族或國王以種種的特權，其中一項重要的權利就是平信徒有指定當地主教，教區神父或任命修道院院長的權利。15 世紀以後，羅馬教會試圖利用葡、西兩國殖民勢力的擴張以幫助其在海外建立教會並派遣傳教士，於是賦予葡、西兩國國王以「保教權」，又稱為「皇家保教權」(Royal Patronage)。於是，這個在歐洲已漸次衰落的「保教權」，卻在葡、西兩國勢力所到之處非洲、印度、美洲、中國和日本興盛起來了。⁵

1492 年，熱亞那籍航海家哥倫布在西班牙國王斐迪南(Ferdinand II)及王后伊莎恩拉(Isabella)的資助下，抵達美洲的西印度群島(West Indies Islands)，以後又在 1493 年、1498 年和 1502 年三度前往美洲。另一位西班牙探險家巴爾波亞(Vasco Nunez de Balboa)則越過了巴拿馬海峽，遙遙望見

了浩瀚無際的太平洋。

早在 15 世紀初的 1415 年，葡萄牙人就佔據了位於北非的休達 (Ceuta)，這是位於今天摩洛哥北部的一個港口，扼守直布羅陀海峽，其戰略地位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隨後，葡王約翰一世 (John I) 宣佈從這裡開闢「解救非基督教靈魂的道路」應繼續前進，羅馬教宗馬丁五世 (Pope Martin V) 在 1418 年 4 月 4 日致葡萄牙主教區和修道院的信中，表達了對葡王約翰一世向非洲派遣遠征軍的支持，認為遠征的目的不僅僅是單純地打敗摩爾人 (Moors)，而且也是擴張天主教。⁶

在佔領休達以後的三年即 1418 年，葡人發現了馬德拉群島 (Madeira Islands)。1425 年葡人到達加納利群島 (Canary Islands)，兩年以後葡人又發現了亞速爾群島 (Azores Islands)。1434 至 1436 年，葡船開進了博哈多爾島，1433 年，倡導葡萄牙航海事業的亨利親王 (Henry the Navigator) 出任基督騎士會 (*Ordo Militae Jesu Christi*) 長官，並創立航海學校，在他的鼓勵下，航海家們沿著非洲西海岸蜿蜒航行。1448 年，亨利親王已在西非修建了努瓦迪布城堡，這是葡人在非洲最早的一塊殖民地。這時，非洲西海岸的航線已經為葡人所掌握。⁷

教宗隨之頒布通諭，對葡人的發現地予以承認。在 1436 年 9 月 15 日教宗尤金四世 (Pope Eugenius IV) 頒布通諭，授予葡王征服加納利群島及其他一些群島的權利。1437 年 5 月 25 日又頒布通諭，對葡人的「聖戰」不加任何限制，並授予葡人在佔領地擁有貿易權。1442 年至 1443 年，教宗尤金四世再度頒布一系列的通諭，請求所有的皇帝、國王、王子和貴族支持和幫助葡萄牙人消滅異教徒的事業，並為葡人免去罪罰，宣布葡人從異教徒手中奪取的土地均屬於葡王阿方索五世 (Alfonso V) 及繼承人。⁸ 教宗尼拉五世 (Pope Nicholas V) 於 1455 年 1 月 8 日的通諭中，延長了馬丁五世 (Pope Martin V) 和尤金四世給予葡人的特權，甚至認可了對尚未發現去往航路的南亞和東亞的開放和貿易壟斷權。在這份命名為〈羅馬教宗〉(*Romanus Pontifex*) 的通諭中，教宗要求「所有的基督徒，包括已經授予大主教、主教、皇帝、國王、公爵及其他任何教會及世俗

等級的信徒們，...沒有葡萄牙王及王子的特許，不得在那些海洋從事販運貨物的航行，不要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預那些海外的省份、島嶼、港口和海洋，否則將被開除教籍。」⁹

在以後的歲月裡，葡萄牙的航海活動越來越深入和頻繁。1470 年至 1471 年，葡船發現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Sao Tome and Principe Islands)隨後戈美斯(Diogo Gomes)發現了黃金海岸和象牙海岸。1482 年迪亞哥·卡奧(Diego Cao)率船到達剛果河口，他是第一個到過剛果河口的歐洲人。以後葡船繼續南航，終於在 1486 年，葡萄牙著名航海家迪亞斯(Bartholomew Diaz)抵達了非洲的最南端，因遇風暴，即將該地命名為風暴角(*Cabo Tormentoso*)。而葡王約翰二世(John II)因為通往印度的航路已被打開，而更名為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1496 年，最著名的葡萄牙航海家達伽瑪(Vasco da Gama)在里斯本後來矗立著貝勒姆塔樓(The Tower of Belém)的地方揚帆起航，成功地繞過好望角，在阿拉伯領航人的指引下，橫渡印度洋，抵達印度西海岸的馬拉巴(Malabar)，並在登陸地點卡利庫特(Calicut)立柱石紀念。這條新貿易航線不僅是葡萄牙海上探險中最艱險的航程，它還標誌著歐洲殖民主義入侵東方世界的開端。有學者曾簡明扼要地指出西人東來所具有的強勁動力的原因：

計劃開闢亞洲海域航線，以及隨後對亞洲的滲透是多種原因的。首先是源自宣傳基督教教義並藉此創建基督大同世界的宗教意識形態，其次是征服伊斯蘭教的聖戰狂熱，並試圖打破穆斯林在印度洋領域的貿易壟斷；其三是對亞洲產品的實際需要。整個宗教殖民和貿易擴張可以歸納為簡單的一句話——「我尋找基督徒和香料。」它道出了意識形態上的誘惑和經濟上的冒險的共生關係。¹⁰

在葡人所尋求的亞洲產品中，香料非常重要，它是保存肉類和魚類的必需品，當時歐洲對這些香料需求巨大，以胡椒最多，薑次之。像黃金一樣，胡椒經常被用來付稅。¹¹

葡萄牙的海上擴張引發了西班牙的激烈競爭，為爭奪勢力範圍。葡、西國的船隻在各自發現的島嶼和陸地之上，豎立各自的國旗和石碑，上面刻有各自國王的紋章，將發現地視為本國的屬地，並為此發生衝突。應兩國的請求，1493 年 5 月 3 日、4 日以及 9 月 25 日，教宗亞歷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劃分了西、葡兩國的勢力範圍，以威特島(Verd Islands)三百六十海里之經線為界，東半島屬於葡萄牙的勢力範圍，西半球則屬於西班牙。¹² 然而爭端並沒有平息，西班牙對教宗的劃分感到不滿，要求由兩個世俗國家自行決定。1494 年 6 月，兩國訂立〈托爾德西拉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同意將此線西移 270 里格(一里格約為六公里)。兩年以後，教宗儒略二世(Pope Julius II)批准此約。到 1529 年，兩國又訂立〈薩拉戈薩條約〉(Treaty of Saragossa)，規定在摩鹿群島(Molucca Archipelago)以東 17 度處劃一條線，線西和線東分別屬葡、西兩國的範圍。¹³

1509 年，阿爾伯奎克(Affonso de Albuquerque)被指定為葡屬東印度的第一任總督。次年，葡軍在他率領下佔領果阿(Goa)。他當時五十六歲，對航海並不具有經驗，但是他懷有極大的野心，他將總督府建於果阿。果阿對於葡萄牙的航海事業至關重要，因為在葡萄牙很難找到適合造船的木材，而果阿柚木林資源豐富，大多數的葡船造於此地。他想以果阿為中心，建立一個葡萄牙殖民大帝國，成為葡萄牙與歐洲對東方貿易的永久性基地。按照他的計劃，該殖民地橫跨阿拉伯海，直到非洲東岸的蒙巴薩，還要控制亞登，這樣就掌握了紅海的出海口，他還要佔領霍爾木茲，這樣就控制了進入波斯的通道，為歐洲的商人提供一條陸路的商道，以便他們在海陸兩路的貿易中作出選擇。最後，葡軍必須攻佔馬六甲，葡萄牙可以看守馬六甲海峽並掌握與中國和日本的貿易。¹⁴ 必須指出的是，位於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雖然由於其地理優勢可以置身於歐洲各大強權的鬥爭之外，專注於海外事業的發展，但是它從未有過足夠的海員來配備其遠洋船隻。即使在 1536 年其海運能力的頂峰時期，葡萄牙也僅擁有大約 300 艘遠洋船隻。¹⁵ 因此，它在亞洲擴張中的優勢主要是基於它強大的火炮力量，而不是其高超的航海技術。

在以後的幾年中，葡萄牙憑其軍事的優勢，於 1511 年佔領馬六甲，馬六甲為明朝的藩屬，因此此舉開中西衝突之端。1514 年佔領印度尼西

亞的安波那島、德納弟島和第多島。1515 年佔領波斯灣的霍爾木茲島，1519 年佔領科倫坡。隨即，將這些地方建成葡國的要塞和商埠。

果阿是當時葡萄牙在亞洲最重要的商業和軍事基地。由於葡人東來，它在宗教上的地位也日顯重要了。首先，羅馬教宗對於葡人在印度的宗教特權加以認可。早在 1456 年 3 月，教宗迦里斯圖斯三世(Pope Callistus III)就給予基督騎士團在葡人發現的西非海岸「直至印度人土地」的精神管轄權。雖然當時通往印度的航線尚未發現，但教宗西克斯圖斯四世(Pope Sixtus IV)於 1472 年 8 月 21 日已授予葡王在印度擁有對天主教傳教事務的保護權。¹⁶ 1493 年 1 月 25 日又頒布諭令確認葡萄牙承認對前往印度的神職人員的任免權，以後又將此特權範圍進一步擴大。直至 1514 年 6 月 7 日以及 1516 年 3 月 31 日，教宗良十世(Pope Leo X)再次在兩道通諭中確定，若沒有里斯本宮廷的同意，在印度不能任命主教，也不能開展傳教的活動。¹⁷

1514 年，葡王首先在印度的芬察(Funchal)和馬德拉(Madeira)建立第一個主教區來管理葡萄牙在東方所有佔領地區的傳教事務，第一任主教品赫羅(Diogo Pinheiro)。1533 年 1 月 31 日，教宗克萊門七世(Pope Clement VII)發布〈*Roman: pontificis circumspectio*〉將芬察提升為總主教區。不久，就準備成立果阿主教區，梅羅(Francisco de Mello)被提名為新教區的主教，但不久他即去世。1534 年 11 月 3 日，果阿教區組建成功，這個教區的邊界極大—從好望角一直延伸到中國。實際上它是一個總主教區。包括一名主教、一名執事、一名副主教、一名誦經員、一名司庫、一名學校教師和十二名宗教法庭的法官。果阿教區的經費十分充裕，主教擁有很大的威嚴。第一任主教為方濟各會士約翰·阿爾伯奎克(D. John d'Albuquerque)，原為葡王約翰三世(John III)的懺悔神師，1537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任視事。¹⁸ 隨後，各修會的傳教士紛紛來到印度，最初是方濟各會，後來是耶穌會士(1542)、多明我會士(1548)、奧斯定会士(1572)、加爾默羅會士(1607)，到 16 世紀末葉時，果阿三十萬居民中約有三分之二人成為教徒。

從葡萄牙從伊比利亞半島擴張到印度的歷史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殖民運動與教會運動的互動作用。通過「保教權」的運作，羅馬教會借助

殖民勢力將天主教擴張到了東方。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葡萄牙王室必須(一)在保教權管轄的範圍內建立主教座堂、大小教堂、修道院及神學院；(二)向羅馬教會提供所有殖民地的總主教、主教、神父及低級教會神職人員的名單；(三)掌管教會的稅收與財政；(四)向各教會提供日常生活用品、教士薪俸、教堂及修院建造及維修費用，以及運送歐洲去印度及中國、日本的傳教士，為這些傳教士提供船隻及必備的地理知識。¹⁹ 葡王得到羅馬教會的回報即是教宗以「神聖」的名義承認葡萄牙海外發現的殖民地，並以羅馬教會的名義授予它對這些地區的世俗和宗教的管轄權。所有高級神職人員，尤其是總主教，主教的任命可以由教廷作出，但必須由葡王的同意，甚至由葡王來提名；所有歐洲去海外，尤其是印度及遠東的傳教士，都必須取道里斯本，並獲里斯本宮廷的批准。傳教士除效忠教宗以外，還須宣誓效忠葡萄牙以及保教權。

《印度基督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The Beginnings to AD 1707*)的作者尼爾(Stephen Neill, F.B.A.)指出：

葡萄牙通過保教權的運作實現了對教區的控制，它包括為了葡萄牙王室的目的向教區提供財政資助，並監督這些財政資助。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葡萄牙王向教廷提名教區高級神職人員。國王不僅能向主教提名其主教座堂宗教法官的人選，還可以提名教區神父的人選，以及從王室撥款中領取工資的所有其他人員的人選。這些提名均為教會當局所接受。同時，國王也有責任保護各大教區，以及為他提供服務人員，還要關心宗教信仰的傳播。²⁰

繼佔領果阿及馬六甲以後，葡萄牙人便出現在南中國海面之上。當時，明朝政府執行的是閉關鎖國政策，欲打開中國的大門，葡萄牙人便只得主動叩關了。

歷史學家一般認為喬治·奧維士(Jorge Alvarado)，這位葡萄牙設在馬六甲的貿易站的財務主管，是第一個以葡王名義，於1513年6月從海上登上中國海岸的葡萄牙人。他所抵達的島嶼，葡萄牙人稱為大芒島，中國人則稱屯門島，這是指今天的大嶼山，也是香港的一部份。而具體

的登岸地點則是大嶼山上的小漁村大澳。他從那裡進入了中國大陸。爲紀念這些航行，奧維士立了一塊石碑，上面覆有盾形徽章。他於 1513 年 6 月抵廣州。²¹

1515 年 5 月，另一位葡萄牙人拉菲爾·萊斯特萊羅(Rafeal Perestrello)也到達了廣州。直至 1517 年，第一位葡萄牙特使湯姆·皮爾斯(Tomê Pires)又到廣州，試圖建立中葡長期的官方貿易關係。²²

葡萄牙人在地理大發現時代在遠東最重要的歷史事件便是對澳門的侵佔。澳門又稱「濠境」、「海境澳」，有人認爲它是由於南灣波光粼粼的水面而得名。另外，澳門還有一些富於詩意的名字，如香山澳、蓮花島、蓮洋等等，或因爲其他地理位置毗隣中山縣(香山縣)，或因其版圖像朵蓮花。²³ 大約在 1564 年，澳門又被葡萄牙人稱爲「聖名港」和「澳門港」。“Macau”一詞出自澳門著名的媽祖寺廟—「媽閣廟」的所在地亞媽港。據說，葡人是首次在這裡登陸的。葡人最初將澳門稱爲“Amacao”或“Amagao”，後來簡稱爲“Macau”。²⁴

1537 年，葡人首先在距澳門西南八十公里海面上的上川島(即後來沙勿略(Francis Xavier)去世的地方)活動。然後到 1542 年時，葡人就不再以上川島爲活動基地了。廣東的明朝政府地方官員允許他們使用澳門附近的一個小島浪白滯，作爲他們與日本貿易的基地。由於其水域漸漸被淤泥堵塞，葡人便想佔據澳門。1553 年，葡人通過賄賂地方官吏，以船隻遇風暴，貨物被雨水和海水浸泡爲由，得到允許在澳門登陸，從此開盤據之漸。一般歷史學家認爲，1557 年是葡人開始在澳門永久定居的年份。²⁵ 1573 年，明朝政府設立關閘將澳門與大陸隔開，又於 1587 年設地方長官管轄澳門的中國人。奇怪的是，葡萄牙人一方面自稱是澳門的主人，一方面仍按照中國政府要求爲澳門的使用權每年交納五百兩白銀作土地租金。因此，著名澳門歷史學家瑞典人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斷言澳門是中國的領土，他寫道：

因爲從來沒有任何契約或和平協定公開出現過，所以葡萄牙人假稱對澳門的征服，最終到底或到了何種程度，仍然不可能絕對確

定……因為這座名為「澳門」的城市之所以在那個半島之上逐漸地崛起，不是靠中國皇帝的恩賜和特許（因為這已被否認），而是葡萄牙武士的兵器。²⁶

從 1557 年至 1640 年間短短幾十年，澳門這個位於香山岬頂端的原先默默無聞的小漁村發展成爲一個遠東獨特的城市。葡人盤據之初，即開始營建了一座南歐風格的殖民城市。他們用木柵將葡人居住區和華人居住區分開，並建築房屋、教堂和炮台。葡人還於 1560 年組成自己的殖民政府，設一名地方長官(*Capitao de Terra*)，一名掌握治安權力的大法官(*Ouvido*)和一名主教。他們領導著一批士兵維持當地秩序。²⁷

從那時開始，從葡京里斯本出發的歐洲傳教士們，以澳門作爲他們的終點，這是保教權運作的規定。1569 年，耶穌會士、澳門輔理主教賈耐勞(D. Belchior Carneiro Leitao, S.J.)抵達以後，先後建立了慈善機構仁慈堂、拉法醫院(白馬醫院)以及拉匝祿麻瘋病院，不久再建成第一座教堂——望德堂。其他各修會也相繼來到澳門。1587 年方濟各會、多明我會也來到了澳門。主教和各修會的權力不僅包括精神領域，而且包括世俗領域，澳門的葡萄牙法律豁免傳教用品的進口稅，這有利於教會財富的積累。同時教會也逐漸地擁有大量的物業和財富。澳門的人口也大大增加了。1578 年，澳門擁有一萬居民，「五座每天做彌撒」的教堂，它們分別是聖安東尼堂、主教座堂、聖母堂和勞楞佐堂以及在城牆外面的望德堂。這些教堂前面都有廣場，當地人稱「前地」，從「前地」延伸出條條道路，居民以教堂爲中心形成居住及和商業中心，它帶有明顯的中世紀歐洲城市的印記。²⁸

在葡萄牙國王塞巴斯蒂安(Sebastian)的要求之下，1576 年 1 月 23 日，羅馬教宗額我略十三世(Pope Gregory XIV)正式發布詔書(*Super Specula Militantis Ecclesiae*)，宣佈成立澳門教區，任命賈耐勞爲署理主教，轄區包括中國、日本、朝鮮及這些國家的毗連島嶼，將聖理利亞教堂升格爲主教座堂。澳門教區本身則隸屬於果阿總主教區。²⁹在該通諭中，教宗正式稱澳門爲「中國澳門天主聖名之城」。1586 年 4 月 10 日，澳門又被賦予相當於葡萄牙恩渥拉(Evora)城所享有的特權。

由於葡王塞巴斯蒂安去世以後無嗣，由他的舅公，年邁的樞機主教多姆·恩立克(Henry, the cardinal-king)繼位，但他只統治了幾個月，至 1580 年 1 月，窺視已久的西班牙國王菲律普二世(Philip II)率領三萬軍隊，浩浩蕩蕩開進里斯本，強行合併兩國。³⁰ 是年 4 月，爲了平衡葡、西兩國在伊比利亞半島以及海外殖民的利益，召開了托馬爾會議，菲律普二世與樞機主教恩立克達成如下協議：(1)西班牙國王尊重原葡國君主制的自由，特權及風俗習慣；(2)議會制定有關葡萄牙的法律時必須在葡萄牙召開會議。原葡國現行法律繼續有效，有關葡萄牙財政的決定也在葡國作出；(3)葡萄牙副王或總督的職務由葡人擔任，葡萄牙教會的主教及高級神職人員挑選，葡人亦可在西班牙任公職；(4)取消原西、葡兩國邊境的貿易稅和關卡；(5)印度和幾內亞的貿易由葡萄牙人壟斷，葡、西聯合王國保護來往印度的海道免受海盜襲擊，西班牙海軍必要時提供援助；(6)葡萄牙城鎮及鄉村官吏須由葡萄牙人充任，現有王室封號及權利只能由葡人享受及繼承；(7)聯合王國國王不在葡萄牙時，成立一個由葡萄牙人組成的機構，國王通過這個機構處理葡萄牙事務。(8)官方仍使用葡語，貨幣保持葡萄牙圖案。³¹ 從這時起，西班牙的殖民統治從秘魯一直延伸到澳門，真可謂是「日不落帝國」。³²

然而，從 1580 至 1640 年，葡西兩國合併時期，澳門當局一直不承認這個合併的事實。葡國的旗幟仍然在澳門飄揚。這種愛國的忠誠不僅僅是一種純粹的民族感情，更有實際利益的考量。澳門世俗當局不願意看到以馬尼拉爲中心的西班牙人分治澳門與中日的貿易，更不願意接受馬尼拉的西班牙殖民地當局的指揮和控制。而澳門教區及耶穌會也絕不願意西班牙多明我教會和方濟各會士進入中國傳教區，干擾耶穌會的傳教工作。³³ 期間，馬尼拉的世俗殖民局和教會當局數度想插足澳門的事務，均未成功(詳見下文)。六十年以後，當葡萄牙復國時，澳門這塊葡國在海外的最繁華的殖民地對新君主約翰四世(John IV)捐獻了一筆巨款，以示忠誠。於是，國王頒布命令，在澳門正式稱號上加上「無比忠貞」，從此，澳門的全名則爲「無比忠貞的天主聖名之城」(“City of Name of God of Macau in China, There is None More Loyal”)，並出現在盾徽之上，它彰顯了澳門在宗教和政治上對葡萄牙的忠誠。

此外，澳門還有「遠東的羅馬」、「亞洲傳教之母」、「基督城」和「聖城」的名稱，理由是「澳門為實現葡萄牙探險者的座右銘：宣傳信仰和帝國、帶去耶穌基督之福音，為教會贏得會眾」的地方。³⁴ 它還被奉為「瑪利亞城」，因為自十六世紀以後，許多澳門的教堂都奉瑪利亞為主保。

根據史籍記載：1563 年間，澳門有居民五千之眾，基本上都是教徒。其中除九百名葡萄牙人以外，約有一千名供販賣的奴隸。其餘三千多名為中國居民，另外還有其他少數國籍的商人。神父們每八天或十五天，施行各樣聖事一次。³⁵ 歲月流逝，中外通婚的情況也十分普遍，中國教徒往往有葡文聖名，學講葡語，並為葡人服務，甚至生活方式也十分葡化。張汝霖和印光任的《澳門紀略》稱：「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系在澳門進教；一系各縣每年赴澳門進教，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³⁶ 從社會職業上看，這些教民有的是從事貿易的商人，有的是為葡人服務的各種工匠和僱傭兵，還有一些人充當翻譯(通事)，社會地位比較低下。但澳門已成為當時遠東最「基督化」和「葡化」的城市，則是不爭的事實。

西班牙殖民地者來到亞洲甚至比葡萄牙人更早。早在 1519 年，效忠於西班牙國王查理一世(Charles I)即神聖羅馬帝國查理五世(Holy Roman Emperor Charles V)的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Fredinand Magellan)率船隊首次環球航行，1521 年抵達摩鹿加群島北部，旋即宣布其為西班牙殖民地。六年以後的 1527 年，葡萄牙人將西班牙人驅逐出此地，並於 1529 年與西班牙人簽訂〈薩拉戈薩條約〉，葡方向西班牙支付三十五萬金幣作為補償。³⁷

當麥哲倫於 1521 年抵摩鹿加群島時，科爾特斯率軍隊征服了印加帝國，吞併了今天的墨西哥，並將它命名為新西班牙。但西班牙人隨即意識到他們所發現並佔領的既非中國亦非真正的印度時，他們便全力以赴，試圖找到一條繞過美洲直抵東方香料群島的航線，西班牙人這一企圖勢必與勢力已經往東擴至亞洲的葡萄牙人發生衝突。³⁸ 著名的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C. R. Boxer)指出：

按照 1449 年的〈托爾德西斯條約〉的條款，西葡兩國之間劃分探

險和征服範圍的分界線是定在佛得角以西 370 里格處的那條子午線。隨後西班牙人在摩鹿加群島的出現，關於這條大西洋的分界線續續延伸至地球的另一面時究竟劃在何處的問題就產生了。事實上，它大約是循如今那條位於近日本的東京與澳大利亞的阿德萊德的子午線而延伸；因此，摩鹿加群島與菲律賓群島實際上應歸於該分界線的葡方一側。可是，十六世紀的那些西班牙、葡萄牙宇宙志學家對於「托爾德西拉斯分界線」延伸至東半球時究竟劃在何處卻持有截然不同的意見。葡萄牙人過分自信地宣稱，摩鹿加群島完全應該在其範圍之內，可是，西班牙人同樣固執地堅持說，不僅僅是摩鹿加群島，而且包括中國、甚至連馬六甲也在西班牙的範圍之內，因此衝突在所難免。³⁹

但是西班牙人並沒有放棄在亞洲拓展殖民地的興趣。在完成了對中美洲的佔領和殖民以後，西班牙人決心跨越太平洋向亞洲進發。他們的興趣轉到了菲律賓群島。麥哲倫最初將此群島命名為「聖拉匝祿」群島，因為他的船隊是在這個聖徒的紀念日首次發現該群島的。

西班牙人明知葡萄牙人已經掌握摩鹿加群島，1564 年，西班牙王室派海軍上將黎牙實比(Amiral Michel de Legazpi)率領艦隊，自新西班牙(即墨西哥)出發，1565 年，該艦隊佔領了宿務島(Cebu)，隨即，他們將附近的群島改名為菲律賓群島，以紀念西班牙國王菲律普二世。⁴⁰ 這支艦隊中有西班牙奧斯定修士烏達內塔(Fray Andrés de Urdaneta)，這個傳教士於五十五歲時加入奧斯定會，早年曾為軍人及勘察隊員，有「宇宙製圖家」(*Cosmographe*)稱號，其實他是一位數學地理家(*Geographe Mathématicien*)，即利用數學原理從事地理測量及勘察的專家。

1568 年，葡萄牙人聽到西班牙人佔領宿務島的消息以後，曾由佩雷拉(Goncalo Pereira)率船隊前往驅逐，但未獲成果。

西班牙人很快地發現了呂宋島的戰略位置重要性。1571 年 5 月 24 日，西班牙船已駛入甲來地海灣(baie de Cavite)，在海灣盡頭的巴石河(rivière Pasing)畔建立了一個以耶穌的名字來命名的城堡，這就是後來的馬